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 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2016-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2016-011)、(2016-015)、(2016-016)、(2016-020)、(2016-021)、(2016-023)、(2016-025)》。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约为10亿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为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尽职调查、方案策划等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此期间,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重要商业条款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盈利补偿以及交易对价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虽然公司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公司仍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遇。

五、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虽然公司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公司仍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遇。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产业链的关键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